

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六〇三三B號令訂定發布以來，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教保服務機構日趨多元化，爰擬具「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案，共修正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規名稱為「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本辦法適用範圍，並配合修正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十一條）
- 四、修正課後延托文字用語為延長照顧服務，俾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三、五、七、八條）
- 五、修正收費資訊登載之中央網站名稱，俾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天災停課納入退費規範，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全面修正，配合對應條文條次調整（修正條文第十、十一條）
- 八、修正非營利幼兒園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補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因應教保服務機構日趨多元，爰修正法規名稱，俾臻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三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八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將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依據從原第三十八條調整為第四十三條，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u>設立於花蓮縣之公立教保服務機構</u>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立於花蓮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因應教保服務機構日趨多元，修正法規適用範圍。
<p>第三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u>教保服務機構</u>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u>教保服務機構</u>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指<u>教保服務機構</u>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其不</p>	<p>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適用範圍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p> <p>二、修正課後延托之文字用語為延長照顧，俾臻明確。</p>

<p>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p> <p>(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u>延長照顧服務</u>，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p> <p>(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p> <p>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得按月數收取費用。</p> <p><u>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u>教保服務機構</u>不得強制要求。</p> <p>教保服務人員於正常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能)學習活動等費用。</p> <p>(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p> <p>(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p> <p>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得按月數收取費用。</p> <p>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p> <p>教保服務人員於正常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由本府另</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由本府另</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適用範圍</p>

<p>定並公告之。</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教保資訊網。</p>	<p>定並公告之。</p> <p>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p>	<p>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p> <p>二、因應中央機關組織調整及原全國幼教資訊網已更名為全國教保資訊網。爰配合修正登載關資訊之中央網站名稱，俾臻明確。</p>
<p>第五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實際進入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及雜費：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收取費用。</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以次數計費之<u>延長照顧服務費</u>得準用之。</p>	<p>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以實際入園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及雜費：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收取費用。</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適用範圍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p> <p>二、修正課後延托之文字用語為延長照顧，俾臻明確。</p>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實際離開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及雜費：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計算，退還費用。</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p>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以實際退園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及雜費：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計算，退還費用。</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p>	<p>配合本辦法第二條適用範圍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p>

<p>者，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u>教保服務機構</u>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u>幼兒園</u>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除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私立幼兒園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各收費項目費用外，<u>教保服務機構</u>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u>教保服務機構</u>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除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私立幼兒園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各收費項目費用外，<u>教保服務機構</u>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u>延長照顧服務費</u>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退費。</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除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私立幼兒園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各收費項目費用外，<u>幼兒園</u>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u>幼兒園</u>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除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私立幼兒園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各收費項目費用外，<u>幼兒園</u>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前項規定。</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適用範圍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二、修正課後延托之文字用語為延長照顧，俾臻明確。 三、將天然災害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納入退費規範，避免爭議。</p>
<p>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除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私立幼兒園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各收費項目費用外，<u>教保服務機構</u>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u>延長照顧服務費</u>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退費。</p>	<p>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除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私立幼兒園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各收費項目費用外，<u>幼兒園</u>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前項規定。</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適用範圍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二、修正課後延托之文字用語為延長照顧，俾臻明確。</p>
<p>第九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p>	<p>第九條 <u>幼兒園</u>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p>	<p>配合本辦法第二條適用範圍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p>

<p>，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u>教保服務機構</u>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u>教保服務機構</u>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u>幼兒園</u>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u>幼兒園</u>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第十條 <u>教保服務機構</u>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u>幼兒園</u>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u>幼兒園</u>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適用範圍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p> <p>二、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配合修正對應之法規條次。</p>
<p>第十一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定收費項目或數額者，除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p>	<p>第十一條 <u>幼兒園</u>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定收費項目或數額者，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適用範圍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p> <p>二、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配合修正對應之法規條次。</p>
<p>第十二條 <u>非營利幼兒園</u>及<u>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之收退費依據<u>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u>規定辦理，<u>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u>未規定者依本辦法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u>幼兒園</u>之托兒所、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p>	<p>因本縣業完成幼托改制，因應教保服務機構日趨多元，爰修訂相關補充規定。</p>